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63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 務 人 王家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6,25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，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依第八條、電話及存證信函催告之證明文件，並於民國115年6月12日以中院漢非柒115司促10963號通知命提出催告相對人之回執，該通知已於民國115年6月2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利息部分因未據提出約定書第8條所訂「電話、函催」繳款後依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延滯金之相釋明文件資料，故利息部分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